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逸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基于国家重点“一带一路”项目——恒逸石化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预期良好、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提振市场信心，在符合相关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恒逸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57,976,014 股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7,183,098 股股份，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155,159,11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5%。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的减持情况：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国家重点“一带一路”项目——恒逸石化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预期良好、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提振市场信心。

2、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3、计划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恒逸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5、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计划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的禁止性行为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

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份。

3、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恒逸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